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2.组织开展社区、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3.负责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新型合作医疗实施等工作，加强社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4.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5.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整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6.保护各类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7.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包

括：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250.96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收入预算 2250.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50.96 万元，占 10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2250.9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4.0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63.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3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09.5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07.13 万元，项目支出 1534.24 万元。

（四）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50.9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0.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4.0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7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63.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3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 万元。

（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50.96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6538.91 万元，减少 4287.95 万元。减少情况说明：相关局办在年度中根据重点工作情况划转匹配的预算指标用以推进工作，故年初预算数远少于上年执行数。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94.03 万元，占 35.28%；公共安全支出 116.4 万元，占 5.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6.79 万元，占 7.41%；城乡社区支出 1063.42 万元，占 47.24%；住房保障支出（类）106.32 万元，占 4.7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 万元，占 0.1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安排 0.68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活动的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360.81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279.63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监察下派人员经费、基层社保平台、农村就业指导员经费等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152.91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在事业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82.62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人员经费、业务经费的项目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安排 33.78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全科网格建设的项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0.4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劳模津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68.7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缴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27.4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缴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安排 21.24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站、村（社区、居委会）民政救助员（灾害信息员）以奖代补工作的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安排 1.2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项目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安排 0.5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含电商培训经费）的项目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11.04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残疾人事业项目及残疾人动态更新工作的项目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36.14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费、护理补贴、春节慰问金等）工作的项目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8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各类重点工作等项目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045.42 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各

网格城管保洁的项目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5.02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人员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18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在职人员提租补贴的基本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1.12万元,主要用于府山街道办事处人员购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万元,主要用于安监站下派工作人员的日常工资经费。

(六)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9.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07.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7.13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所属

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34.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附件

